福建省闽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2〕闽江狱减字第351号

罪犯林梅金，男，汉族，1983年10月25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，捕前系居民。1999年7月6日因盗窃被福州市公安局收容教养二年。2002年4月29日因犯抢劫罪、盗窃罪被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，2009年8月15日刑满释放。2011年3月12日因非法侵入他人住宅被福清市公安局行政拘留十四日。2011年5月5日因无证驾驶被福清市公安局行政拘留三日，系累犯。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11日作出(2013)融刑初字第1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梅金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九个月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五万元。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；继续追缴被告人林梅金全部违法所得，依法发还各被害人。刑期自2012年8月28日起至2027年2月27日止。2013年5月8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。2015年12月30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榕刑执字第9215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17年10月21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闽01刑更5592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2019年10月21日(送达时间：2019年10月25日)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闽01刑更6426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现刑期至2025年6月27日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 认罪悔罪：罪犯林梅金自减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成绩优良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勤杂工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52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746分，合计获得4298分，表扬7次。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2年2月，获得3446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，累计扣6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其中2021年5月26日向福清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；继续追缴全部违法所得，已缴纳全部违法所得，其中判决时已退出赃款赃物合计人民币17643元，2021年12月27日向福清市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18000元，2022年1月15日向福清市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106元。

该犯系累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梅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梅金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梅金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闽江监狱

2022年7月1日